

紫荆路街道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紫荆路街道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紧扣“政务公开标准化数字化提升行动”要求，统筹公开与保密，将信息公开融入街道核心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构建透明、高效、便民的基层治理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持续优化街道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主渠道，规范栏目设置。2025 年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177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6 条，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目录 139 条，基层政务公开 32 条，涵盖财政预算决算、惠民政策、民生项目进展、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公开信息均经过保密审查，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规范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畅通线上邮件、线下窗口等受理渠道，明确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责任。2025 年共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涉及征地补偿、辖区项目建设等事项，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答复，答复率 100%，申请人均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动态更新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将公开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实现公开与业务融合发展。建立信息定期更新维护机制，对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信息实行“即时更新、季度核查”，确保信息时效性和准确性。全年未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无相关文件修订及废止情况。

（四）平台建设方面

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优化街道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开专栏设置，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源一致。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升级政务公开专区。深化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聚焦群众需求优化公众号栏目设置，提升信息传播实效。

（五）监督保障方面

健全街道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党政办具体负责、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制度，全年开展信息公开审核培训 3 次，覆盖工作人员 86 人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年度考核，强化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1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1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1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惠民政策、项目建设等信息的实施效果、后续跟进等内容公开不够全面。
2. 公开形式创新性不足，针对老年群体、特殊群体的个性化公开渠道较少。
3.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政策解读的专业性和通俗化表达水平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1. 聚焦民生关切，对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细化重点领域公开清单，新增政策落实成效、项目进度跟踪等公开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2. 拓展多元化公开渠道，在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等场所增设纸质公开栏、语音播报设备，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
3. 强化业务培训，每季度开展政策解读、保密审查等专题培训，邀请上级部门专家指导，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提高公开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街道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特别报告的事项。